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942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孫志賢

　　謝念錦

被　　告　潘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088元，及自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以6,08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12月31日11時12分許，在○○市○○區高速公路東側便道與○○○路口，因行車未注意兩車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所有適時由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萬6,717元(含工資3,198元、零件費用5,450元、烤漆費用8,069元)，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零件費用需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2月31日，已使用逾5年，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908元（依平均法計算：5,450【零件費用】÷6【耐用年數＋1】＝9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合計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2,175元（計算式：908＋3,198＋8,069＝12,175）。惟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及被告均有「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未注意兩車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違規行為，2人當皆應負肇事責任，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程度，認原告、被告各應負50%之肇事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7條之規定，訴外人李○○當得就其所受損害之50%，請求被告予以賠償。從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6,088元（計算式：12,175×50%＝6,088），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